**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实践性教学环节管理规定（修订）**

绍学院元培〔2004〕36号

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思考能力和实际动手能力的根本保证，也是教学质量的重要体现。根据学院的具体实际，特制定此规定（修订）。

一、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内容和要求

1．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是学生认识社会、了解社会，增强感性认识，提高学习动力的一种学习方式。一般分散在假期进行。由学工部组织或学生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安排。要求写出实践报告或实践总结。

2．课程实验。课程实验是该课程课堂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学生感性认识，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应用能力的主要环节。在教学计划中以“a+b”形式明确，一般不停课。单独考核，计入课程成绩。

3．课程实习（设计）。课程实习（设计）是专业及该课程课堂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一般是对所学课程中的某个或综合方面的理论或技术等问题，进行实习（或设计），是学生加深对课程内容学习，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主要环节。在教学计划中，单独学分，一般停课。要求学生写出实习（设计）总结，递交实习（设计）作品。

4．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是实现学生实践应用能力与社会职业岗位对接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在教学计划中以任选课的形式组织教学。学院鼓励学生参加相应的社会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5．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是整个专业教学过程的最后一个重要的综合性教学环节。其目的是检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严谨踏实的科学工作作风。在教学计划中，单独考核，单独学分。

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

1．编写实验（实习、设计）大纲。由教研科组织编写实验（实习、设计）大纲，并经专家审定、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实施。

2．教研科在开学初必须按照教学计划安排，对本学期各实践性教学环节作规划，提前布置落实，保证实验课的开出率达到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标准；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在第七学期初向学生下达任务书，一般由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老师。

3．由指导（带队）老师负责，根据实践教学大纲，拟订具体实践计划，明确该实践教学环节的目的、内容、程序安排、时间、方式、要求。由教研科组织审查后实施；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在第七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

4．指导（带队）老师须严格按照大纲要求，组织实施已拟订的计划，加强过程管理，树立质量意识。

5．学生必须按照各实践教学大纲要求，及时完成实践教学任务，提交报告、论文或作品。指导（带队）老师在实践性教学环节结束后，须根据实验（实习、设计）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撰写总结材料；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按照规定进行答辩。

6．教研科必须按照要求，组织力量对实践性教学的过程进行抽查、结果进行抽测。

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

1．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必修。学生必须取得规定学分，如不合格须重修。

2．实验（实习、设计）指导（带队）老师须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及提交的实验（实习、设计）报告或作品，客观地作出成绩评定，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等。课程实验成绩记入该课程总分，其他则单独记学分。

3．学生课外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计课外学分4学分。

4．毕业论文（设计）的考核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

四、本规定自2004级开始执行。由教研科负责解释。

二○○四年八月